（上接B046版）

件的优质客户)办理银行按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如公司客户未按期归还贷款,三一融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二）保函业务

1、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是指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保证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要求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的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书面担保。三一融担拟向符合要求的投标方（优质供应商）开立投标保函,根据投标方的申请,为担保投标方（优质供应商）履行招标文件下相应的投标人义务,开立为受益人见索即付的独立担保函;三一融担在受益人提出索赔时,须按保函规定履行赔款义务。

2、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是担保公司应申请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立的保证申请人履约某项合同项下义务的书面保证文件。三一融担拟向符合要求的申请人（优质供应商）开立履约保函,根据申请人（优质供应商）的申请,为担保申请人（优质供应商）履行基础合同下相应的合同债务,开立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独立担保函;三一融担在受益人提出索赔时,须按保函规定履行赔款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要求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或优质供应商,经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不得与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构成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三一融担将严格把控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授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业务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必要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

2、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还款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

3、客户出现违约,担保公司及时进行电话催收、发送律师函、法律诉讼等止损举措。

三、2025年度三一融担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工程机械终端客户按揭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

2、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5亿元（受益人不涉及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

3、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受益人为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

四、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三一融担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三一融担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以及保函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1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工程机械终端客户按揭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5亿元（受益人不涉及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受益人为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

关联董事向文波、俞宏福、梁稳根、唐修国、易小刚、黄建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三一融担为客户提供的保函担保余额6.94亿元,开展按揭及融资租赁的担保余额0.15亿元,合计对外担保余额7.09亿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1日15 点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周福贵、袁金华、毛中吾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1	三一重工	2025/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办

4、联 系 人:樊建军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 真:0731-84031555

6、电子邮件:fanjj2@s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蔡盛林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向文波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秦致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6.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有效规避原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将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新发生按揭贷款与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对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负有回购义务。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在关联方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存贷款业务,单日存贷款业务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推荐购买工程机械设备的终端客户,以其购买的工程机械设备作抵押,向三湘银行申请办理贷款手续;如公司客户未按期归还贷款,公司负有回购义务。2025年度公司与三湘银行开展的设备融资业务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做出调整:

1、公司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购工程机械有关的各种零部件、接受劳务等增加关联交易额度109,859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向关联方销售工程机械产品、零部件增加关联交易额度43,364万元。

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为子公司签署的金票业务提供担保,以及为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803亿元。公司在担保总额度内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为工程机械终端客户按揭融资担保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25亿元（受益人不涉及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预计2025年度为优质的独立第三方供应商提供保函业务发生额不超过5亿元（受益人为三一集团及其关联方）。

关联董事向文波先生、俞宏福先生、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黄建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揭、融资租赁业务是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公司开展按揭与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三湘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三湘银行开展设备融资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融资能力;公司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促进工程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按揭业务以及保函业务,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加快资金回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蔡盛林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动,蔡盛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蔡盛林女士的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蔡盛林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蔡盛林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评价,并对蔡盛林女士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6.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126.9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形。

● 本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5年1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部分提供总计不超过126.9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2025年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三一集团及关联方持股比例	预计最高资助金额（亿元）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93%	0.07%	50
2	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1%	45
3	三一比利时融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	1%	3.9
4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74.30%	25.70%	3
5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86	5.14%	25
	合计			126.9

注:“预计最高资助金额”为被财务资助对象在可以从公司（含子公司）取得的最高单日资助余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2823150G

成立时间:2008-12-11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168号

法定代表人:向文波

注册资本:163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塔式起重机、各种类型的移动起重机（轮式和链式即履带式起重机,包括公路型、全地形和越野型）、强穿机及前述各产品的任何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究、组装、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等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修理、维护和质保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进出口和有关技术的引进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股92.5%,SANY Europe Gmbh持有7.5%。

2、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0896.333.349

成立时间:2008-3-10

注册地:Chaussée de Waterloo 1151 1180 Uccle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邓海君

注册资本:41430万欧元

主营业务:境外投资

股东情况: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99%,梁在中1%

3、三一比利时融资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0896.332.854

成立时间:2008-3-10

注册地:Chaussée de Waterloo 1151 1180 Uccle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邓海君

注册资本:858万欧元

主营业务:境外投资

股东情况:三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99%,梁在中1%

4、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6071660XP

成立时间:2004-03-30

注册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2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彭光裕

注册资本:31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路面机械类产品及配件的生产和产品自销。

股东情况: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9.6289%,中富（亚洲）机械有限公司25.7013%,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4.6698%。

5、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HXC8Y

成立时间:2016-10-27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1号4幢201室、202室、203室

法定代表人:黄建龙

注册资本:100683.7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管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94.8607%,特纳斯有限公司5.1393%。

（二）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上述被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2023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861,755	468,695	536,023	1,029
2	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	533,236	380,060	0	5,660
3	三一比利时融资有限公司	38,507	-5,174	0	1,155
4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20,155	57,566	85,752	702
5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9,557	133,875	35,658	18,578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资助对象	2024年度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820,863	486,277	402,589	17,403
2	三一比利时控股有限公司	540,531	384,632	0	4,169
3	三一比利时融资有限公司	38,117	-4,811	0	215
4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100,131	56,818	73,606	-752
5	三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6,626	149,150	24,882	15,272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鉴于除本公司外其他股东未参与被资助对象的实际运营，且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

2、资助方式: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资助;

3、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资金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资助利率:为境外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年化利率不低于2%;为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可以视子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公司与被资助对象尚未签订资助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完全具备履约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旨在保障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金额为126.9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的合同纠纷事宜,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创世漫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创世漫道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0**********4604	基本户	1,015,409.83
创世漫道	渤海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00*********189	一般户	334,633.00
创世漫道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94	一般户	230,670.84
创世漫道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110********903	一般户	7,130.48
合计				1,587,844.15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仲裁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文件,获悉本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系因嘉华信息与创世漫道合同纠纷事宜,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所诉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12,398,360.90元及仲裁费（其中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0月21日）。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次披露仲裁事项进展公告至本次公告披露前,除上述披露的仲裁案外,公司新增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41.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信息与创世漫道《短信服务合同书》纠纷案共导致创世漫道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1,587,844.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5%。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创世漫道银行账户被冻结问题,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0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含）且不高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月3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85,22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7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1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4.29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顺泰”）,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